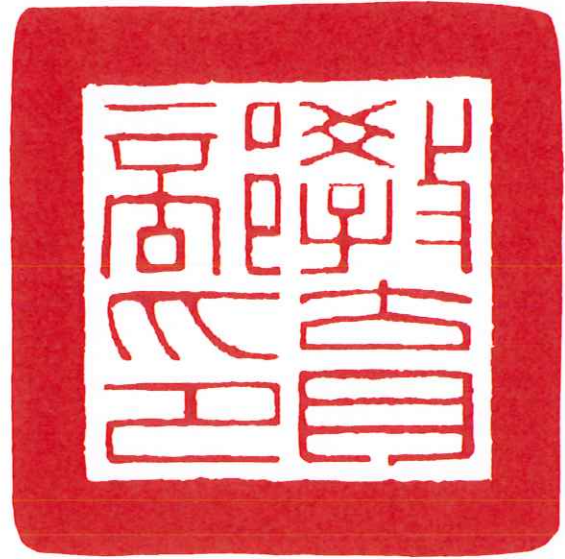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31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秘(五)字第1134101575A號



修正「教育部學產基金補助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辦理工讀服務實施要點」第三點、第五點、第九點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教育部學產基金補助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辦理工讀服務實施要點」第三點、第五點、第九點

部長鄭英耀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吳英慈
電話：02-7736-7733
電子信箱：may16160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南投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31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秘(五)字第1134101575B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pdf檔、「教育部學產基金補助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辦理工讀服務實施要點」第3點、第5點、第9點修正規定odt檔
(A09000000E_1134101575B_senddoc6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34101575B_senddoc6_Attach2.odt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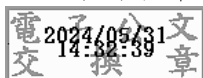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「教育部學產基金補助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辦理工讀服務實施要點」第3點、第5點、第9點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3年5月31日以臺教秘(五)字第1134101575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行政規則修正規定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) 下載。
- 二、若對本行政規則修正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部秘書處吳小姐，電話：(02) 7736-7733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部屬機關(構)及國家運動訓練中心、國家運動科學中心、各公私立大學校院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附設進修學校、本部各單位(秘書處、法制處除外)

副本：



學生輔導與特殊教育組B/05/31



1130139135

有附件